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3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施副主任委員錦芳、連委員立堅、羅委員承宗、
吳委員兩學、李委員晏榕、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楊

委員偉中、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花委員亦芬

列席單位（人員）：張主任秘書弘澤、本會調查一組、
調查二組、行政組

伍、記錄：行政組林俐君

陸、確認本會106年11月28日第30次委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本會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目前進度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中國新社會黨等 6 政黨逾期未申報財產案進度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就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國家山莊畸零地處分乙案進度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乙案舉行聽證籌備情形。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函請本會同意動用永豐銀行帳戶支付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鍰 65 萬元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認定中國國民黨函請動用其因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受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新臺幣 65 萬元乙事，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之「正當理由」。

討論事項二、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參採委員意見，擬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上午11時58分）

